**附件6**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档案鉴定销毁制度

一、依据国家档案工作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定期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和销毁。

二、档案的鉴定工作，须经主管校长同意，由档案馆和有关业务部门组成鉴定小组共同进行。鉴定人员要运用历史的、全面的、发展的观点，分析档案的现实利用价值和长远保存价值，谨须对所鉴定慎地把不需要保存的档案剔除。

三、鉴定人员须对档案材料进行审查，对其内容、价值、密级和保管期限进行鉴定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四、经鉴定需销毁的档案必须编制销毁清册、鉴定小组会签，经主管院长批准后，由两人以上监销，销毁人和监销人均须在销毁清册上签字，销毁清册存档备查。

五、档案销毁按市委销毁保密废纸的规定办理。